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松竹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松竹村第20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 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†	姓	名	出生年 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 歷	政	見
1			張衫	翼	54 年 7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黨	1.大埤國小。 2.大埤國中。 3.西螺農工。	。 4.助恩有限公司執行長 。 5.大埤鄉公所雇員 (1988~1998)。	1. 松東部落設立多功能村辦 個可以洽公、泡茶聊天、(2. 重新規劃、活化本、健身房 活動中心。 3. 結合本村守望相助隊、志 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。 4. 設立迷你公園:於村內設 民眾、村民休閒的好去處 5. 村內環境清潔、打掃 家庭工作機會。 6. 配合政府農村再生計劃、紀 色家園的生活環境。	本間的場所。 中心為:村辦公處(松西) 、休閒館等多功能的 工等次團體,照顧、關懷 立多處小型公園,以提供 。 等雜務,優先提供給弱勢
2			郭謝	碧蓮	37 年 9 月 11	女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雲林縣大埤鄉舊 庄國小畢業	1現任松竹村村長 2現任太和街三山國王 廟委員 3現任松竹村保竹宮副 主任委員	1持續做好村長職責,如水灌 、道路不平、掃垃圾、防消毒 令等,相關村長職責,以 。 2推動社區發展,協助完成 與美化社區為目標續爭取松東 與進任任期內,持續爭取松東 架橋上下坡兩旁路段,新廷 行車安全。 4村庄內外重要路口,路婚 反光標誌退色破損,任光 對與社區發展的 5松東社區發展協會 高連任任期內,以感 助與社區發展協會 落有休閒的小公園 為時 。 。	驅、關心獨居老人、急難 ※鄉親協調工作、推行政 時待命為鄉親服務與處理 村再生計畫,朝彩繪社區 「、松西,中山高速公路高 水泥護欄,提高鄉親用路 明稍有不足的地方,以及 自會在向縣府與公所爭取, 這 。 間,任期內向縣府爭取補 註社區,讓松東、松西兩部 別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 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 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 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一)投開票地點: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
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
- 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
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
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號次相片姓名 図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 欗 候 選 人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 - 3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5.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**妨害選舉之處罰**: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 人賄選者,最高獎金五十萬元